

警察遭持假槍脅迫 得依法使用警械

張容瑞

(警政署政風室警正偵查員)

八十九年二月間，前萬華分局交通分隊黃姓員警在台北市內江街與西寧南路口處理車禍糾紛之際，雙方當事人之一林某取出電擊棒作勢威脅，黃姓員警要求林某放下電擊棒並繳出證件接受查驗。因林某不願配合，才將警槍上膛。然又因證件無法正確核對，且發現林某腋下所攜黑色皮包非常可疑，黃姓員警乃進一步要求交出皮包接受檢查。惟林某仍拒絕受檢，並假裝借用附近米行廁所企圖遁離，黃姓員警緊隨在後，林某如廁後突然從皮包掏出一把槍，並朝黃姓員警作射擊狀欲逼迫其繳械就範。因米店空間狹窄，加上林某試圖脫逃而將黃姓員警逼至牆邊，黃姓員警遂連續擊發四槍以求自保，林某因被擊中腹部及大腿，經送醫急救不治，家屬強烈質疑用槍時機不當，指控黃姓員警涉有殺人罪嫌。

警方事後調查發現，林某所持槍械僅為外觀疑似真槍之玩具「假」槍，並不具任何殺傷力。根據當時多名目擊證人指證，黃姓員警係因受到林某手持假槍脅迫，在情況相當危急之下，為了防衛自己性命安全，才使用警槍近距離射擊林某。

檢方基於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行為人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所為之行爲，並不具備可罰性。且認定本案縱然在客觀上，林某所持「假」槍並不具備任何殺傷力，但依黃姓員警之主觀合理認知，基於

發生生命安全遭逢極大危害時使用警械，應屬依法令之行爲；況且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已賦予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遇有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時，得使用槍械之職權。因此，依據刑法「正當防衛」規定，將黃姓員警予以不起訴處分，並認爲此一處分標準已經給予員警使用警械執勤的合理彈性空間。

此外，檢方亦認爲，依本案在客觀層面上之觀察，林某於黃姓員警追捕情形下，因當時雙方都處於狹小空間之內，林某突然掏出疑似真槍之假槍，實在難以期待執勤員警不先採取反制行動，以確保其性命安全，亦即根本不具備黃姓員警主觀上不予反擊之「期待可能性」；況且倘若處於相同客觀情境之下，要求執勤員警必須立即以肉眼辨識該槍是否確係屬於不具殺傷力之槍械後，再進一步採取應變反制行動，無異在客觀上置執勤員警於高度喪命風險之下，不僅將使有心挑戰執法人員之徒，隨時得以持假槍嚇阻依法執行公權力之執法人員，嚴重妨害國家公權力運作；甚至讓不法之徒濫言指摘員警濫權或亂開槍，顛倒錯亂社會秩序；更可能使得站在第一線執行公權力之員警，對於執法標準及公權力行動準則無所適從，顯然不符合事理及違背法律秩序。■

警察搜索 不得侵犯人身自由

張容瑞

(警政署政風室警正偵查員)

警察逮捕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以下等相關規定，於必要時有權得以逕行搜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惟搜索的範圍標準，刑事訴訟法規定並未明確。

日前最高法院判決一件林姓被告涉嫌偽造文書案件時，首度指摘該案在程序上存有「搜索違法」情事，並批評高等法院以違法搜索所得之物為證據並不合法。該案當初的搜索情形，林姓被告因涉嫌偽造文書、強盜等案被通緝，警方未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要式搜索」之規定，未持搜索票即逕行進入林姓被告之住宅逕行逮捕之，並且搜索林姓被告之身體、住宅，包括保險櫃在內，警方搜得之記事本等文件，悉予查扣。【註：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學理上稱其為「要式搜索」。】

地方法院第一審法官及高等法院第二審法官於其訴訟程序審理過程當中，並未質疑的重點有二：其一，本案警方所搜索之範圍，是否已經逾越「必要性」之範圍？其二，警方自保險櫃內搜得並查扣之文件是否具有「證據能力」、「證據適格」？亦即是否可以作為本案犯罪證據？法官遂予判處林姓被告有期徒刑十年之宣告刑，並依法沒收所查扣之記事本等文件。

就質疑點一，本案警方所搜索之範圍，是

否已經逾越「必要性」之範圍？最高法院對此「不當搜索」案例首度判決明白宣示，警察依法逕行逮捕通緝犯後，只有在基於「維護執法人員安全」及「避免人犯湮滅隨身證據」兩種急迫考量下，才可以逕行搜索人犯的「身體」。至於人犯的「住宅或其他處所」，因為人犯的「身體」已經逕行搜索過，除非為了避免逮捕錯誤，而有調查確認人犯身分資料的必要性之外，警察不得任意擴大搜索範圍，再行搜索人犯的住宅或其他處所。最高法院認為，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係一嚴重侵犯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居住安寧」及「財產權」等的行為。警方執行搜索時，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以下相關規定（例如：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要式搜索」規定），且不得逾越必要的程度，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不受不具「合法性」及「正當性」搜索之意旨。

就質疑點二，警方自保險櫃內搜得並查扣之文件是否具有「證據能力」、「證據適格」？亦即是否可以作為犯罪證據？最高法院就此點並未明確表示意見，不過最高法院要求高等法院本於「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均衡精神，重新審酌是否採為證據！（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自由心證原則及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證據排除法則等）■